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地点：海口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层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国丰先生；

1.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建新先生；

1.3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彦明先生；

1.4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春立先生；

1.5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寅虎先生；

1.6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薛春雷先生。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刚先生；

2.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恒源先生；

2.3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来正先生；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宋春伶女士；

3.2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存亮先生。

三、议案内容的披露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及监事会公告。

四、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6年9月21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其中，B股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五、登记办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9月26日、9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

2: 30 分---5: 00 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

公司传真(0898) 68581026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电话: (0898) 68583723 邮政编码: 570125

公司地址: 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层

联系人: 俞翠红

附件一: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先生（女士）参加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05
2. 投票简称：珠控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 在投票当日，“珠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应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 |
| 1.1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国丰先生； | 1.01 |
| 1.2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建新先生； | 1.02 |
| 1.3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彦明先生； | 1.03 |
| 1.4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春立先生； | 1.04 |
| 1.5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寅虎先生； | 1.05 |
| 1.6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薛春雷先生。 | 1.06 |
| 2 |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 |
| 2.1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刚先生； | 2.01 |
| 2.2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恒源先生； | 2.02 |
| 2.3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来正先生； | 2.03 |
|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

| | | |
|-----|---------------------|------|
| 3.1 |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宋春伶女士； | 3.01 |
| 3.2 |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存亮先生。 | 3.02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分类表决的议案，应按照股东类别分别进行议案设置。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累积投票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监事，不得在议案 3 设置议案编码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议案，在“填报”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